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北流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项目名称：广西北流市大风门泥盆系地层标准剖面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

项目编号：YLZC2024-C3-810498-GXYJ

签订地点：北流市林业局

2025年1月13日，北流市林业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广西北流市大风门泥盆系地层标准剖面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北流市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名称

广西北流市大风门泥盆系地层标准剖面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

二、业务范围与成果要求

1、业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广西北流市大风门泥盆系地层标准剖面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编写采购项目。工作范围在北流市大风门泥盆系地层标准剖面自然保护区及周边范围。

2、工作内容

对北流大风门泥盆系地层标准剖面自然保护区第五区段、第八区段进行科学考察，科学调整保护区第五区段剖面线位置，并以剖面线位置重新规划保护区第五区段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对第八区段内的旧剖面标志碑

进行规划迁移。对保护区其余区段的剖面线、核心区和缓冲区不作位置和范围的调整。

3、成果要求

提交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总体规划》、《调整论证报告》、《申报书》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等。

报告应按照《国家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国家林业局,1996)》、《地质遗迹调查规范(国土资源部,2017)》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合同总价款

项目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元整，¥848,000.00 元。

四、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由甲方分两期付款给乙方，乙方出具等额的国家税务发票。

1.第一期预付款支付：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款 30%计）为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254,400.00）。

2.第二期项目余款支付：《报告》通过评审并修改完善，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项目余款（合同总价款 70%计），计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593,600.00），乙方收到款项后向甲方提交《报告》审定稿等成果材料。

五、工作时间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野外工作及《报告》（送审稿）编写工作，并提交评审机构评审，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审定稿）。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已有的相关资料及文件。
- 2.协助做好项目所在乡（镇）、村及涉及的相关部门，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按照合同中双方约定支付项目款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全面负责调查技术工作，有权获得技术服务费，在技术上对甲方进行技术指导。

2.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开展工作，《报告》必须经评审机构评审通过，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所提交成果负责，按照合同中双方约定提交项目成果。

3.应甲方要求，必须对项目中的技术业务问题提供后续咨询服务工作。完成申请保护区调整所需的申报材料。

八、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使一方未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对他方造成损失或成本提高，任何一方均不应对此承担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并尽力完成因为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责任。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时间的证据。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未能在三日内妥善处理完毕/所提交报告未能经过评审，且修订后仍未能通过评审的，则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项目款项，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乙方还需向甲方偿付合同中技术服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权利和义务，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中技

术服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4.如遇不可抗力，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另行商议。

5.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工期顺延。

6.因甲方或其他原因未按期完成，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7.乙方的工作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的技术要求，所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方行政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期预付款（合同总价款 30%）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履行完毕合同相关条款之日自行终止。

3.双方应共同理顺工作区的调查环境，协调与当地各部门的关系，有效推进调查工作。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正文空白）



<p>甲方：（章）</p>  <p>北流市林业局</p> <p>2025年1月22日</p>	<p>乙方：（章）</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p> <p>合同专用章</p> <p>2025年1月22日</p>
<p>单位地址：北流市城南二路 0002-1 号</p>	<p>单位地址：桂林象山区环城南路 6 号</p>
<p>行政负责人：李敏华</p>	<p>法定代表人：明黄印</p> 
<p>经办人：李舒李运彪</p>	<p>委托代理人：077011028940</p>
<p>电话：</p>	<p>电话：0773-3624310（经济发展科）</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城南支行</p>
<p>账号：</p>	<p>账号：45001635305050503136</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41003</p>